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昌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

相 對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聲 請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，兼法定代理人 吳昌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 請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兼法定代理人 吳昌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7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